附件4-3

**2021年度项目（政策）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1.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是机构规格为正县级的事业单位，实行独立财务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现设有十个内设部门及两个分支机构，现有在职人数166人。

2. 中心承担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交易工作；承担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地质灾害防治等方面的技术性、事业性工作；承担全市房屋租赁的技术性、事务性相关工作承担全市自然资源业务数据汇交、整理、更新及维护等方面的技术性、事务性相关工作；承担采煤影响区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的技术性、事务性相关工作。

中心按工作实际需求，2021年度申请十一个预算项目。一、办公楼运行费210.17万元。满足中心日常所需，保障中心工作正常运转。二、不动产登记业务73.68万元。1、办公耗材的购置；2、处理中心发生的法律纠纷问题；3、购买业务受理所需的登记证书、证明。4、处理中心上市地块的广告登记及中心合同印刷等业务。三、劳务派遣费72.92万元。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四、软件开发95万元。支付不动产登记平台尾款及完成对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扩展的升级改造。五、设备购置32万元。提升中心网络安全环境，满足中心对内外网网络安全的需要。六、网络通信费13.56万元。保证中心办公网络及软、硬件系统设备安全平稳运行。七、现场勘测费64.5万元。对工企用地、非住宅房屋、平房（住宅）开展权籍调查，对测绘已完成的房屋及土地，实现落宗定位。八、自然资源监察业务27.1万元。核实卫片执法图斑，查处、整改违法行为，保障自然资源监察业务能够顺利开展。九、采沉区地质采沉区搬迁补偿费553万元。完成采沉区居民避险搬迁安置并按政策发放搬迁奖励，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十、采沉区经营性公建管理费15.61万元。实行采沉小区公建房屋的有序管理，保障房屋安全。十一、灾害监测技术服务费70万元。建立抚顺市地质灾害监测的长效机制，积累监测数据，研究和掌握采沉区地面变形的规律和发展趋势，为采沉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提供可靠的、科学的依据。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中心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1、本年度项目计划资金1287.54万元，执行1021.81万元。

2、中心认真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强化资金使用，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规范，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3、中心管理制度较健全，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强化落实责任，确保项目的进度和质量。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从项目资金到位到项目实施，程序上全部按正规流程要求进行，需要进行验收的项目，验收率达到100%。

4、项目绩效自评严格按照规定的考核评分制度进行评分。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资金拨付。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务管理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中心班子领导开会决议，项目的支付符合规定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问题：中心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良好，绩效目标完成率达到90%，未完成主要是搬迁补偿款未发放完毕，原因是搬迁户需要按流程按进度搬迁，发放补偿金按实际搬迁情况发放。

改进措施：做好项目预算评估，按合理的预算申请年初计划，使年末执行率达到100%。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中心总体绩效目标清晰，绩效指标明确，全年预算完成率高，整体评分：优秀。

**六、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经验：绩效评价要从单位实际需要出发，科学合理的制定项目预算，并严格按财务规定全程对项目监控，公正合理规范的做好项目自评工作。

问题：绩效评价内容不完善，中心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制度还不够健全，缺乏完善的绩效评价会为单位整体绩效考核带来弊端。

建议：健全完善的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七、市本级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中心年初项目预算申报十一个项目，按具体项目分别申填报，详见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